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及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靜文小姐

教育署首席督學(地域支援)
余孟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
鄭偉源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林偉喬先生

議程項目VI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
王秀慧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52/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通過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2000至01年度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465/00-01(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4日，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就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2000至01年度報告擬稿已隨上述立法會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委員通過該報告擬稿，並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可因應其後的發展進一步修訂該報告的內容。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報告已於2001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兩項議題 ——

- (a)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及
- (b) 有關“數碼隔膜”的問題 ——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及委員發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所請並經主席同意，2001年7月9日會議議程其後加入“資訊科技人力供應專責小組報告”的議程項目。)

IV 將於暑假期間為中學生舉辦的資訊科技計劃

(立法會CB(1)1477/00-01(02)號文件)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向委員簡介政府將於2001年暑假期間為中學生舉辦的資訊科技培訓試驗計劃。

5. 對於只有90間學校有機會參與政府為中學生而設的資訊科技專業培訓試驗計劃，楊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打算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便日後可以有更多中學參與其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鑑於資源所限，尤其是由資訊科技公司贊助提供的名額有限，故此本年度只可讓90間中學約210名教師及5 000名學生參與這項計劃。倘參與的學校及學生對這項計劃反應良好，政府當局將會邀請更多知名的資訊科技公司提供贊助，以增加日後的培訓名額。

6. 至於資助中學離校生報讀資訊科技實用訓練課程試驗計劃，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基準，將每名學員最多可獲資助的水平訂為1萬元或學費和考試費總額的80%，兩者以數額較少者為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因應僱主通常要求中五至中七程度僱員具備某些資訊科技技能，政府當局曾經進行調查，以瞭解市面上教授這些技能的相關資訊科技實用課程的情況。調查結果顯示，這些相關課程的學費和考試費總額中位數的80%，約為1萬元左右。

7. 主席問及推行該試驗計劃的時間表，並詢問倘若有超過500名中學離校生向該計劃申請資助，當局將會採用甚麼遴選準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6月底公布該計劃的詳情

(包括該計劃所涵蓋的資訊科技實用課程)，並接受申請。他又明確指出，只有在本學年完結後不打算繼續升學的中五至中七學生，才符合資格向該計劃申請資助。如當局所收到的申請涉及資助額超逾500萬元，政府當局會以抽籤方式選出獲資助的申請人。

8. 楊耀忠議員指出，該計劃將於2001年6月底接受資助申請，但中五及中七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屆時尚未公布。因此，部分向該計劃申請資助的學生其後可能會決定繼續升學。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兩者在時間上的差距將會作何安排。

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答時表示，截止接受申請的限期將訂於2001年7月第三個星期左右。申請者會於限期後約一個星期獲通知其申請是否已獲原則上批准。獲資助的申請人須於2001年8月15日或該日前簽妥並交回一份承諾書，確認其不會繼續升學。倘若某一獲資助的申請人並無於上述日期前交回承諾書，當局便會撤回該原則上的批准，並會將其名額編配予其他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獲資助的申請人須於2001年10月底或之前修畢相關的資訊科技實用課程及完成考試。倘若申請人在簽署承諾書後又繼續升學，該申請人必須交還自該計劃所得的所有資助款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答楊耀忠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明確指出，參加了毅進計劃及展翅計劃的中學離校生，不符合資格向該計劃申請資助。

10. 丁午壽議員支持當局舉辦暑期資訊科技試驗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他的詢問時表示，由於暑假期間對營地需求甚殷，本年度所舉辦的資訊科技夏令營僅可讓240名學生參與。儘管如此，假如此類資訊科技夏令營的反應良好，政府當局會於其他學校長假期間，再與協辦這些計劃的資訊科技公司舉辦更多這類資訊科技營。

11. 丁午壽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訓練學生使用電腦軟件時，應向學生介紹各類不同的平台軟件，以增廣他們這方面的知識。教育署首席督學回應時表示，資訊科技專業培訓計劃及資訊科技夏令營將會向學生介紹林林種種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包括各類硬件及軟件產品。他明確指出，除微軟(Microsoft)外，有關計劃亦會介紹如Linux等其他平台軟件。

12. 至於暑期資訊科技試驗計劃的宣傳工作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傳媒宣傳各項計劃。有關這些計劃的海報及申請表格

會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勞工處就業中心派發。政府當局亦會向所有中學派發海報及申請表格，以便學校將有關資料轉發給學生。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舉辦這些計劃。他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學生對這些計劃的反應，並從速作出調節，盡量讓更多學生受惠。

V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

(立法會CB(1)1465/00-01(02)號文件)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述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最新發展。

15.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實施新的域名登記費後，當局就現時的域名持有人將會作何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hk”域名的登記持有人現時約有5萬名。他們在登記時只須一筆過繳付200元的費用。為接手處理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擬議新機構而成立的臨時委員會建議，為配合國際間相關的做法，並確保該新機構得以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一筆過繳付的登記費及每年續期費最初均訂為200元。現時無須繳付年費的域名持有人可簽署一份新協議，選擇採納新域名登記安排以得到更佳的域名登記服務，包括以同一機構登記多個域名及轉讓域名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現時的域名持有人已獲給予一年時間就此作出選擇。截至目前為止，約有5 000名現時的域名持有人已作出選擇，當中超過80%選擇採用新域名登記安排。

16. 至於負責處理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新機構的地位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按照在公眾諮詢期間獲得普遍支持的方案，政府會與該新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給予該新機構明確的授權，由該機構負責執行其指定職務，並在國際互聯網業界內正式代表香港。他補充，其他經濟體系均採用類似的安排。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主席時明確指出，該新機構將會接手管理香港以“.hk”為結尾的域名。然而，屬“gov.hk”及“edu.hk”類別的域名則除外，該兩類域名將會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管理。

18. 至於新機構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方面，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明確指出，該新機構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會訂明各項相關細節，包括該機構的各類會員界別，以及各界別分別選出的董事數目。他進而表示，該新機構的會員應選出個別人士而非團體成為該機構的董事。

19. 丁午壽議員表示，他將會諮詢4個屬“工商界”成員界別的商會對建議的董事局成員組合有何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指出，各商會可透過其在臨時委員會的代表，向委員會反映這方面的意見。

20. 至於由“用戶”成員界別選出6名董事，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表示，原則上，每名域名持有人均有權選出新機構的董事。新機構會於適當時候擬訂詳細的選舉安排。就此，主席指出，以個人名義登記域名的措施推行後，屬“用戶”界別的會員人數可能會大幅增加。政府當局在擬訂從該界別選出董事的機制及程序時，應考慮這個因素。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安排的擬議架構。

VI 有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執行《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委聘顧問服務的建議 (立法會CB(1)1477/00-01(03)號文件)

2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向委員匯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計劃委聘電訊管理局提供顧問服務，就如何處理有關競爭的投訴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提供協助及意見，並負責制訂會計手冊，供持牌人遵從。

23. 委員察悉，由於預計聘用顧問服務所需的開支不會超過1,000萬元，故此影視處無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用有關顧問服務。

24. 李家祥議員詢問，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為執行《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保障競爭條文而委聘專家及專業服務的長遠需求為何，以及當局為何不為此而在影視處內開設常額職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答時表示，由於《廣播條例》下的保障競爭條文於2001年2月才生效，故此應待累積更多運作上的經驗後，才進一步評估為執行保障競爭條文而產生的長遠人手需求。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委聘電訊管理局的顧問服務，是較為恰當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25. 楊耀忠議員詢問，為何有關委聘顧問服務的安排須待4年後才作檢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答時表示，讓廣管局利用4年時間在與競爭有關的事宜上累積足夠的運作經驗，屬適當的做法，因為這樣才能進行有意義的檢討。儘管如此，倘情況確實有需要的話，政府當局可能會提早進行有關檢討。

26. 李家祥議員詢問，擬議委聘顧問服務的安排對電訊管理局的人手有何影響。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表示，電訊管理局將須調撥一名高級顧問大約一半的工作時間，就與競爭有關的投訴向廣管局提供協助及意見。電訊管理局在規劃該段期間的人手時，已經顧及須為廣管局提供顧問服務的工作量。至於擬備會計手冊方面的顧問服務，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表示，倘電訊管理局未能安排內部員工處理有關工作，便會以影視處名義將有關工作招標外判。

27. 李家祥議員及楊耀忠議員關注擬議委聘顧問服務的成本效益，並詢問有關安排是否偏離了政府一貫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顧問服務的做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解釋，在科技匯流的趨勢下，電訊業與廣播業之間的關係日漸緊密，因此，委聘電訊管理局的服務實有利電訊業及廣播業的保障競爭條文執法一致。此外，電訊管理局在處理競爭事宜方面經驗豐富，並且聘有不同的專業人員處理有關競爭的投訴。至於電訊管理局所收取的顧問費，他表示，私營顧問公司就相若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平均較電訊管理局所收取的費用高出約40%。他補充，電訊管理局一直以雙方議定的費用，為廣管局提供顧問服務，就有關廣播服務的電訊設施技術問題提供意見。委員又察悉，電訊管理局現正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

28. 主席認同若干其他委員的意見，關注擬議委聘顧問服務的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理解到影視處須在運作上取得經驗後，才可確定長遠的人手需求。儘管如此，他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影視處應在內部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及培訓安排，藉以在內部培養有能力處理競爭事宜的專家及專業人員，應付長遠的運作需要。

29. 陳國強議員及丁午壽議員指出，在科技匯流的趨勢下，電訊業與廣播業之間的界限漸趨模糊，故此他們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將影視處及電訊管理局的職能合併是否切實可行及恰當得宜，以提高兩者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3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影視處及電訊管理局同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的部門，故此當局在制訂有關廣播及電訊的政策時，會考慮這兩個行業之間的界面問題。鑑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負責履行不同的法定職能，故此電訊管理局及影視處作為兩者的行政機關，實質上負責處理兩個不同範疇的事宜。儘管如此，他同意將委員所提意見轉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考慮。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6日